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20 年 3 月 20 日